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16执2968号

申请执行人：紫金[]公司，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

法定代表人：高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黄[]，女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金山区[]

被执行人：王[]男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金山区[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紫金[]公司与被执行人王[]、黄[]仲裁执行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[]、黄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东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23)东仲案字第547号裁决书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龙翔路1235弄8号1702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章 跃
审 判 员 王 见 文
审 判 员 李 宸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王 亚 卓
书 记 员 王 亚 卓